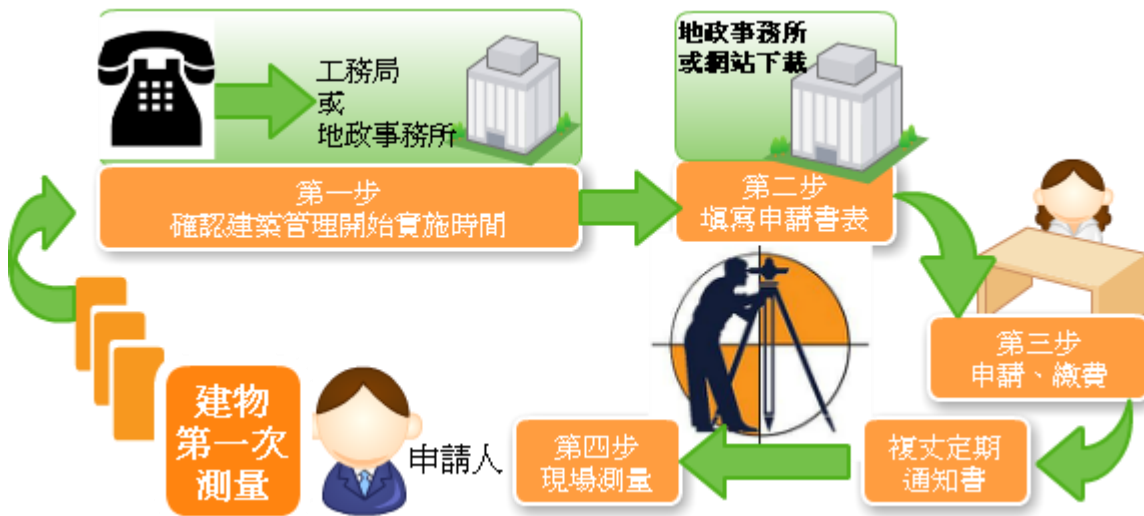


建物第一次測量流程圖教學



第一步	電洽工務局或地政事務所	提供已知基地號、門牌號，據以查詢該地區建築管理實施開始日	
第二步	地政事務所或網站下載	地政事務所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第三步	地政事務所	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繳費，並取得複丈定期通知書 應備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3.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4. 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影本 5. 分配協議書(由申請人自行撰寫共同使用部份分配協議內容) 應備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前)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3.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4. 土地登記規則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以下文件擇一提出即可) ①實施建築管理前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②實施建築管理前之門牌編釘證明 ③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④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水費憑證 ⑤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電費證明 ⑥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p>⑦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5. 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另附使用基地證明文件</p> <p>應繳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以棟數為計算單位，1 單位 4000 元 2.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每建號 200 元 3.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 200 元 4. 委外繪製平面圖 1 張 15 元 <p>(以「開業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設計圖轉繪各權力範圍之平面圖」辦理案件者，每張酌收行政處理費 15 元，無須另外繳納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轉繪費或建物平面圖轉繪費)</p>
<p>第四步</p>	<p>現場會同</p>	<p>測量人員依約定日期、時間赴現地測量</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2. 委託他人赴現場者另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 <p>★建物測量成果圖將於完成後電洽申請人(代理人)至本所領取，確認成果無誤後，再據以提出建物第一次登記之申請。</p>



本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9 樓

網 址：<http://www.sanchong.land.ntpc.gov.tw/>

電子郵件：ntpc542@ms.ntpc.gov.tw

服務電話：總機 02- 29886336 共 12 線自動轉接